

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3年12月29日，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中洲”）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山鑫村王庄工业园区华西路7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利用原有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商业设备（手推车，货架等）3000吨。

项目第一阶段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1第0271号）。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并调试。2023年11月，委托中洲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洲于2023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检测报告SCDT/C23112802。2023年12月，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9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第0271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项目《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汇总至1套中央除尘器（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间产生的颗粒物2个自动喷粉房各配一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铣床、切管机产生的油雾加强车间通风，可实现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喷塑流水线、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冲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和距离衰减以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品、废塑粉、废滤筒、收集尘外售相关收购单位；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污泥、废空桶、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预处理车间边界起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粉间2F边界起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固化炉进出口2F边界起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锯管车间边界起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79085320XC001X。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中洲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炉排放口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达到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

4、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新建商业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金晟金属制品厂

2023 年12月29日